

证券代码：870874 证券简称：国民银行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14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874	国民银行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人值律师事务所徐汉威、陈建波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象山国民村镇银行3楼会议室，象山县丹东街道新华路328号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4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5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6。

(四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4。

(五) 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4。

(六) 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4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4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2023年监事会对董事会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5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续聘科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8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13:0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人：郭爱

（二）联系地址：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新华路 328 号

（三）联系电话：0574-65987162

- (四) 传真：0574-65981238
- (五) 邮政编码：315700
- (六) 临时议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
- (七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